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8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89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 人）
1.0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姜新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卫建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黄铠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泽如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 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 独立董事 3 人, 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 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 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 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89号智光综合能源产业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760

(四)会议联系人:熊坦、邱保华

联系电话:020-83909293、020-83909300

联系邮箱:qiubh@gzzg.com.cn

(五)会议费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2169; 投票简称: 智光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三)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填写当选 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6人）
1.01	选举李永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晓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芮冬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姜新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吴文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曹承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	应选人数 （3人）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小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卫建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职工代表监事）	——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黄铠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泽如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12 月 日



附件 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69 智光电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2024 年 12 月 日